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二、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 (2021) 专字第 61276890_G02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76890_G02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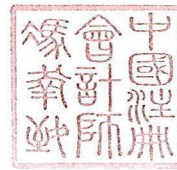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76890_G02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幸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鸿雁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9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0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7.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3,5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11027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187,902.15 万元，本年度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20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议生效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 101,370.1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的资金，及人民币 285.72 万元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其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8,953.94 万元，收到普莱德归还的募集资金利息净额为人民币 604.03 万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决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10929	1,417,899,994.49	102,655,049.37	其中 1 亿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644468532782	1,417,800,000.00	202,186.45	活期
合计		2,835,699,994.49	102,857,235.82	

存储资金主要为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一年期大额存单,及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由于公司已通过决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资金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的终止,该项已不适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88.4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置换。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普莱德应向上市公司归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普莱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人民币6,792.44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议生效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101,370.1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人民币10,000万元未到期大额存单，及人民币285.72万元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其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90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 入金额	本年度 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80,500	180,500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9,500	9,500	7,402.15		7,402.15	7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 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290,000	190,000	187,902.15		187,90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北京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已实质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8.4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置换。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北京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普莱德应向上市公司归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普莱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6,792.4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2019年12月公司已将普莱德100%股权全部转让,普莱德股不再为东方精工子公司,东方精工与普莱德此前的母子公司关系在法律上已经正式解除。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计划投资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公司整体转让普莱德100%股权而与东方精工不再有任何层面的关系,该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已经不具备任何的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实上已经在2019年底公司出售普莱德股权交割完成的同时自动终止。为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增强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1,655.82万元,其中包含分批到账的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利息或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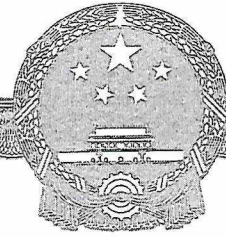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永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斌".

2021年3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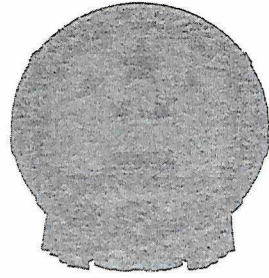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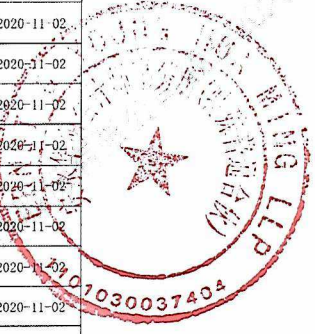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N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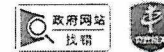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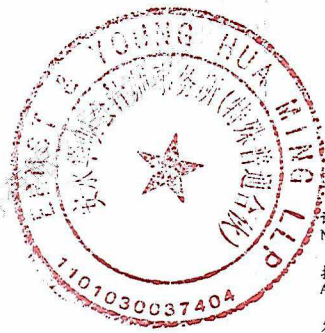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冯幸致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380021527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4327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05 年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5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幸致(1100024327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32737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幸致(1100024327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327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幸致(1100024327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32737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幸致(1100024327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32737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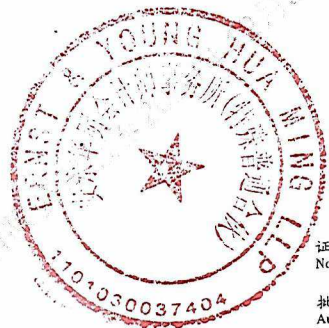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姓 名 林博强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2-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烟台德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991198302140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00374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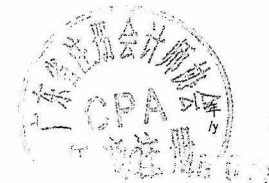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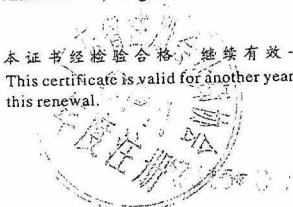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7月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鸿雁(11000243036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30366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鸿雁(11000243036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30366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鸿雁(11000243036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30366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鸿雁(11000243036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30366

年 /月 /日
ly /m /d